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縣新莊市民安路四〇三巷六號

電話：(〇二) 二二〇二九一〇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1~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29		四、~ 齒
(五)關係人交易	30		五、
(六)質押之資產	30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他	31~34		八、及 九、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42		十、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5、43		十一、
3.大陸投資資訊	30、35、39、 43~44		十二、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5、45~49		十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非屬重要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8,113 仟元及 22,17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6% 及 0.97%，其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321 仟元及 11,539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46% 及 1.03%；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6,528 仟元及 12,44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36% 及 1.14%，其純益（損）分別為新台幣 2,189 仟元及（5,113）仟元，分別占合併總純益之 1.46% 及（3.68%）。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會計師 楊 靜 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八 月 一 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63,362	9	\$ 386,544	17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九及十六)	\$ 177,175	6	\$ 61,235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87,047	3	243,167	11	2120	應付票據	12,029	-	6,298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305,874	10	367,387	16	2140	應付帳款	908,734	30	509,681	23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七年23,921仟元 及九十六年22,712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及十六)	1,447,714	48	683,254	3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20,863	1	17,484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六)	52,916	2	7,706	-	2170	應付費用	56,427	2	54,099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201,867	7	146,615	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212	-	-	-
1260	預付貨款	42,170	1	37,539	2	2190	應付股利(附註十)	249,000	8	210,000	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71,612	2	55,921	3	2260	預收貨款	54,753	2	46,78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72,562	82	1,928,133	8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9,257	2	99,553	4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十六)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28,450	51	1,005,136	44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65,187	2	9,637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24,854	1	19,579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48,698	5	96,715	4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180,714	6	90,862	4
1531	機器設備	238,195	8	184,627	8	2880	合併貸項(附註二)	4,688	-	7,280	-
1551	運輸設備	19,055	-	13,452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10,256	7	117,721	5
1561	生財器具	25,302	1	18,583	1		負債合計	1,738,706	58	1,122,857	49
1681	其他設備	24,897	1	17,510	1		股東權益				
15X1	成本合計	521,334	17	340,524	15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七年額定 160,000仟股，發行41,500仟股；九十六年 額定50,000仟股，發行35,000仟股	415,000	14	350,000	15
15X9	減：累積折舊	91,403	3	55,048	3	3150	增資準備	30,750	1	65,000	3
1671	預付土地房屋款	-	-	18,840	1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490,590	16	490,590	22
167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9,641	2	1,278	-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89,572	16	305,594	13	3310	法定公積	84,947	3	47,271	2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193,772	6	144,897	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二)	13,274	1	10,737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78,719	9	192,168	9
1780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10,188	-	10,11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3,462	1	20,854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8,180	2	47,246	2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490	-	2,327	-
1820	存出保證金	6,564	-	2,046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8,670	2	49,573	2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24,040	1	14,120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73,729	42	1,147,331	5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2,503	-	4,653	-	3610	少數股權	6,268	-	5,21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3,107	1	20,819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79,997	42	1,152,543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18,703	100	\$ 2,275,40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018,703	100	\$ 2,275,4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葉廷圭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1,974,077	101	\$1,099,17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6,649</u>	<u>1</u>	<u>6,495</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1,957,428	100	1,092,6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u>1,535,132</u>	<u>78</u>	<u>801,270</u>	<u>74</u>
5910	營業毛利	<u>422,296</u>	<u>22</u>	<u>291,413</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6100	銷售費用	40,054	2	33,757	3
6200	管理費用	122,936	6	64,968	6
6300	研發費用	<u>14,198</u>	<u>1</u>	<u>13,61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7,188</u>	<u>9</u>	<u>112,338</u>	<u>10</u>
6900	營業利益	<u>245,108</u>	<u>13</u>	<u>179,075</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33	-	2,727	-
7160	兌換淨益	-	-	1,153	-
7220	下腳收入	3,049	-	2,885	1
7480	其他	<u>2,142</u>	<u>-</u>	<u>1,446</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624</u>	<u>-</u>	<u>8,21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3,136	-	\$	1,773	-
7560		16,522	1		-	-
7550		1,149	-		3,551	-
7570		5,424	-		4,882	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212	-	-	-
7880		其他	609	-	1,30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7,052</u>	<u>1</u>	<u>11,515</u>	<u>1</u>
7900		稅前利益	225,680	12	175,771	16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u>75,789</u>	<u>4</u>	<u>36,999</u>	<u>3</u>
9600		合併總純益(附註三)	<u>\$ 149,891</u>	<u>8</u>	<u>\$ 138,772</u>	<u>1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48,818	8	\$ 141,278	13
9602		少數股權	<u>1,073</u>	<u>-</u>	<u>(2,506)</u>	<u>-</u>
			<u>\$ 149,891</u>	<u>8</u>	<u>\$ 138,772</u>	<u>13</u>
			<u>稅</u>	<u>前</u>	<u>稅</u>	<u>後</u>
9750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十一)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4.70</u>	<u>\$ 3.59</u>	<u>\$ 4.16</u>	<u>\$ 3.42</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4.61</u>	<u>\$ 3.52</u>	<u>\$ 4.07</u>	<u>\$ 3.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葉廷圭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現金增資及現金股利
 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 (附註十)		增資準備 (附註十)	資本公積 — 股票溢價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			母 公 司			
	股數 (仟股)	金 額		保留盈餘 (附註十)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合 計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1,500	\$ 415,000	\$ -	\$ 490,590	\$ 47,271	\$ 380,380	\$ 427,651	\$ 70,150	\$ 557	\$ 70,707	\$ 1,403,948	\$ 5,195	\$ 1,409,143
九十六年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37,676	(37,676)	-	-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	-	10,000	-	-	(10,000)	(10,000)	-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10,000)	(10,000)	-	-	-	(10,000)	-	(10,000)
董監事酬勞	-	-	-	-	-	(8,000)	(8,000)	-	-	-	(8,000)	-	(8,000)
股票股利—5%	-	-	20,750	-	-	(20,750)	(20,750)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6 元	-	-	-	-	-	(249,000)	(249,000)	-	-	-	(249,000)	-	(249,000)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148,818	148,818	-	-	-	148,818	1,073	149,891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11,970)	-	(11,970)	(11,970)	-	(11,97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	-	-	(67)	(67)	(67)	-	(67)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41,500</u>	<u>\$ 415,000</u>	<u>\$ 30,750</u>	<u>\$ 490,590</u>	<u>\$ 84,947</u>	<u>\$ 193,772</u>	<u>\$ 278,719</u>	<u>\$ 58,180</u>	<u>\$ 490</u>	<u>\$ 58,670</u>	<u>\$ 1,273,729</u>	<u>\$ 6,268</u>	<u>\$ 1,279,997</u>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0,810	\$ 308,100	\$ -	\$ -	\$ 14,280	\$ 332,610	\$ 346,890	\$ 28,981	\$ 390	\$ 29,371	\$ 684,361	\$ 7,718	\$ 692,079
九十五年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32,991	(32,991)	-	-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	-	12,500	-	-	(12,500)	(12,500)	-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12,000)	(12,000)	-	-	-	(12,000)	-	(12,000)
董監事酬勞	-	-	-	-	-	(9,000)	(9,000)	-	-	-	(9,000)	-	(9,000)
股票股利—15%	-	-	52,500	-	-	(52,500)	(52,500)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6 元	-	-	-	-	-	(210,000)	(210,000)	-	-	-	(210,000)	-	(210,000)
現金增資—每股 128 元(九十六年一月九日)	4,190	41,900	-	490,590	-	-	-	-	-	-	532,490	-	532,490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141,278	141,278	-	-	-	141,278	(2,506)	138,772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18,265	-	18,265	18,265	-	18,265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	-	-	1,937	1,937	1,937	-	1,937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35,000</u>	<u>\$ 350,000</u>	<u>\$ 65,000</u>	<u>\$ 490,590</u>	<u>\$ 47,271</u>	<u>\$ 144,897</u>	<u>\$ 192,168</u>	<u>\$ 47,246</u>	<u>\$ 2,327</u>	<u>\$ 49,573</u>	<u>\$ 1,147,331</u>	<u>\$ 5,212</u>	<u>\$ 1,152,5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葉廷圭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49,891	\$ 138,772
折舊及攤提	22,312	17,663
處分投資利益	(778)	(85)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233)	683
提列呆帳損失	7,570	3,335
存貨報廢損失	1,149	3,55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24	4,88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12	-
存貨盤損	433	1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23	1,587
遞延所得稅	39,460	18,050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1,285	(246,334)
應收帳款	(292,921)	155,089
存 貨	(6,325)	(665)
預付貨款	6,493	8,603
其他流動資產	(18,529)	(14,440)
應付票據	2,954	(7,981)
應付帳款	(47,987)	29,224
應付所得稅	6,684	(1,369)
應付費用	9,373	(3,008)
預收貨款	23,653	(8,737)
其他流動負債	(4,738)	(10,4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705</u>	<u>88,4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5,573)	(26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0,634	20,085
購置固定資產	(99,471)	(13,08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903	78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 上半年度
遞延費用增加	(\$ 10,400)	(\$ 4,2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814)	4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721)	(255,9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72,149	(168,577)
現金增資	-	532,49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149	363,91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2,133	196,382
匯率影響數	(15,038)	5,588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2,9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267	187,5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3,362	\$ 386,54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938	\$ 1,879
支付所得稅	\$ 29,645	\$ 20,31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 249,000	\$ 210,000
應付董監事酬勞	\$ 8,000	\$ 9,000
應付員工紅利	\$ 10,000	\$ 12,000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應收款	\$ 336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葉廷圭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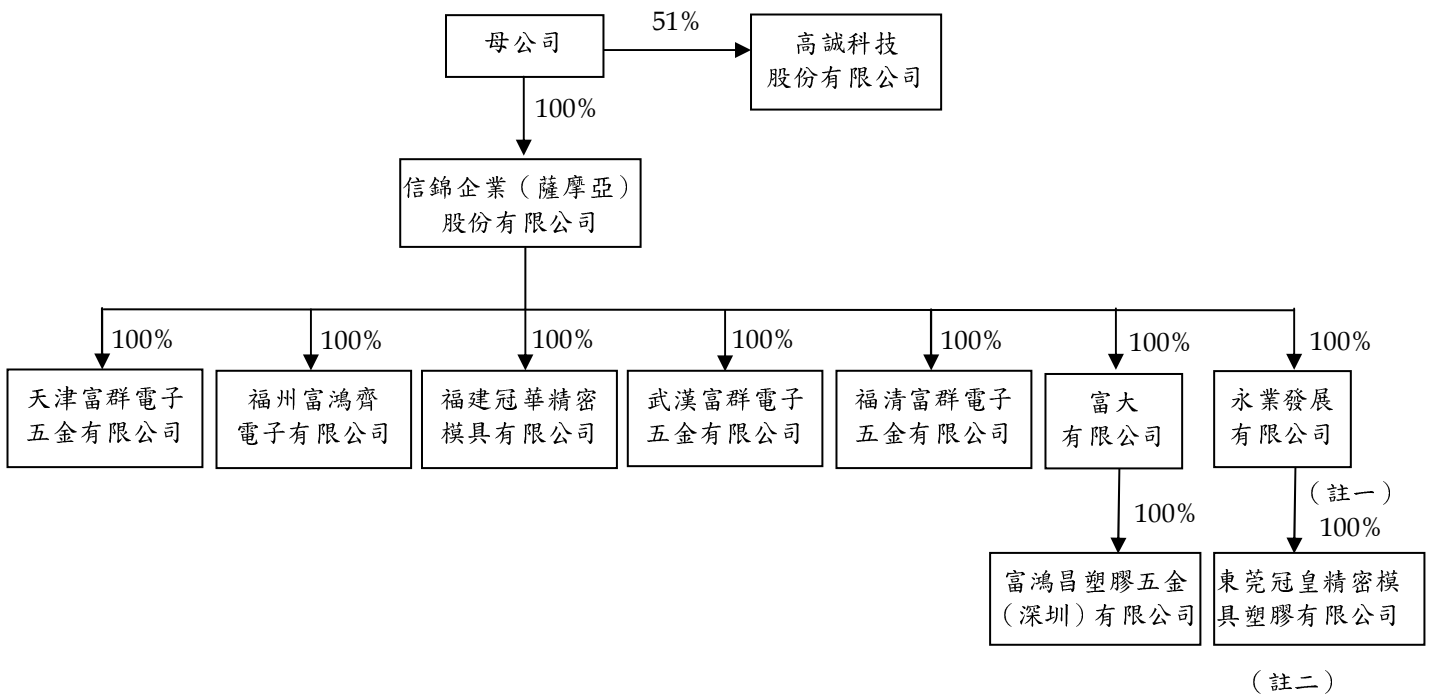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六十八年七月。主要經營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母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九十五年十一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櫃檯買賣交易，並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掛牌買賣。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底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註一：於九十六年十月設立，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註二：於九十七年一月設立，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誠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視壁掛產品及相關進出口業務。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信錦薩摩亞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及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之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福州富鴻齊公司）、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及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天津富群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福建冠華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東莞冠皇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武漢富群公司）從事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富大有限公司（富大公司）及永業發展有限公司（永業發展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富鴻昌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電子及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549 人及 2,11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土地使用權攤銷、遞延費用攤銷、金融商品評價損益、退休金、所得稅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公司關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彙編母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功能性貨幣均為外幣），其資產及負債科目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各該期平均匯率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高誠公司、信錦薩摩亞公司、福州富鴻齊公司、武漢富群公司、福建冠華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天津富群公司、永業發展公司、富大公司、富鴻昌公司及東莞冠皇公司之帳目。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高誠公司、信錦薩摩亞公司、福州富鴻齊公司、武漢富群公司、福建冠華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天津富群公司、富大公司及富鴻昌公司之帳目。

編入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除非屬重要子公司高誠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含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一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一流動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營業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按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物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除評估製程技術改變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外，並依據未來一定期間之需求，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或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限提列：房屋及建築，十至四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三至五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估計可繼續使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處分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福建冠華公司使用福建省福州市土地給付之權利金，按五十年平均攤提。

遞延費用

係購置模具之成本、電腦軟體成本及廠房裝修及改良工程，按三至十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係包括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母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母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母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及永業發展公司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高誠公司、福州富鴻齊公司、武漢富群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天津富群公司、福建冠華公司、富鴻昌公司及東莞冠皇公司係屬確定提撥制，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貸項

投資子公司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合併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

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中。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減少 11,122 仟元，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27 元。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478	\$ 2,09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0,884	274,592
銀行定期存款	-	9,858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100,000
	<u>\$263,362</u>	<u>\$386,544</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212</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七年六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九十七年六月底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09.30	USD2,500/NTD75,438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未從事遠期外匯合約。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損失為 469 仟元（包含於兌換淨損項下）。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87,047</u>	<u>\$243,167</u>

七 存 貨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商 品	\$ 752	\$ 1,323
製 成 品	71,276	46,170
在 製 品	79,285	61,526
原 物 料	<u>65,213</u>	<u>46,264</u>
	216,526	155,28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4,659</u>	<u>8,668</u>
	<u>\$201,867</u>	<u>\$146,615</u>

八 固 定 資 產

累積折舊之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房屋及建築	\$ 16,986	\$ 9,775
機器設備	47,736	28,386
運輸設備	6,026	3,856
生財器具	10,151	7,135
其他設備	<u>10,504</u>	<u>5,896</u>
	<u>\$ 91,403</u>	<u>\$ 55,048</u>

母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與東泰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志中簽訂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取得座落於台北縣中和市健康段 A 棟九樓共計七戶，總價款為 101,000 仟元（含稅），用來作為公司辦公室用地。該筆土地及房屋已於九十六年十月完成過戶，款項業已全數支付。

九、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銀行抵押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七 年 2.92-7.47%，九十六年 5.85-6.12%	\$105,876	\$ 61,235
銀行信用借款一年利率 3.17-3.35%	<u>71,299</u>	<u>-</u>
	<u>\$177,175</u>	<u>\$ 61,235</u>

十、股東權益

員工認股權證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七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各給與員工認股權證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均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母公司及國內外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至四年間，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分別為 60 元及 121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等）及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母公司九十六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發放現金股利，上述九十五年七月給與員工認股權之認股權行使價格由 60 元依規定公式於九十七年六月底調整為 37.7 元；九十六年十二月給與員工認股權未有發生普通股變動之情事，故該認股權行使價格仍為 121 元。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尚無可執行之認股權。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資料彙總如下：

員工認股權	九十六年度給與認股權計劃		九十五年度給與認股權計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	1,000	\$121.00	974	\$ 37.70
本期失效	(<u>15</u>)	121.00	(<u>11</u>)	37.70
期末流通在外	<u>985</u>	121.00	<u>963</u>	37.70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45.79</u>		<u>\$ 1.79</u>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	-	\$ -	1,000	\$ 46.30
期末流通在外	<u>-</u>	-	<u>1,000</u>	46.30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u>		<u>\$ 1.79</u>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股數及認股價格，業已因母公司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發放現金股利之影響，而按員工認股權給與及認股辦法做相應之調整。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之數量 (單位)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 之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九十六年給與 認股權計劃 \$121.00	<u>985</u>	3.331	\$ 121.00	<u>-</u>	\$ -
九十五年給與 認股權計劃 \$ 37.70	<u>963</u>	1.923	37.7	<u>-</u>	-

若母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2.49%	2.30%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5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38.92%	38.92%
	股利率	0.00%	0.00%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48,818	\$ 141,278
	擬制淨利	\$ 139,969	\$ 140,941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盈餘	\$ 3.59	\$ 3.42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	\$ 3.37	\$ 3.41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盈餘	\$ 3.52	\$ 3.35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	\$ 3.31	\$ 3.34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分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且加計其他分配項目及保留未分配盈餘合計為百分之百。

母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應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百之間。

母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7.5% 及 2.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母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為配合申請上櫃承銷新制，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申請辦理現金增資，其發行價格、發行數量及增資基準日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19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每股 128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九十六年一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母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於九十七年四月九日及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擬議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有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公積	\$ 37,676	\$ 32,991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750	52,500	0.5	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9,000	210,000	6.0	6.0
員工股票紅利	10,000	12,500	-	-
員工現金紅利	10,000	12,000	-	-
董監事酬勞	8,000	9,000	-	-

母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20,750 仟元及員工股票紅利 10,000 仟元轉增資，合計 30,750 仟元（帳列增資準備），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九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

士 合併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期純益	\$ 4.70	\$ 3.59	\$ 4.16	\$ 3.42
無償配股增資基準 日在財務報表提出 日後之擬制追溯調 整合併每股盈餘	\$ 4.38	\$ 3.34	\$ 3.87	\$ 3.19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期純益	\$ 4.61	\$ 3.52	\$ 4.07	\$ 3.35
無償配股增資基準 日在財務報表提出 日後之擬制追溯調 整合併每股盈餘	\$ 4.30	\$ 3.28	\$ 3.79	\$ 3.12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母 公司本期純益	\$ 195,061	\$ 148,818	41,500	\$ 4.70	\$ 3.59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 -	656		
員工分紅	-	-	132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母					
公司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95,061</u>	<u>\$ 148,818</u>	<u>42,288</u>	<u>\$ 4.61</u>	<u>\$ 3.52</u>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母					
公司本期純益	\$ 171,649	\$ 141,278	41,281	<u>\$ 4.16</u>	<u>\$ 3.4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861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母					
公司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71,649</u>	<u>\$ 141,278</u>	<u>42,142</u>	<u>\$ 4.07</u>	<u>\$ 3.35</u>

另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性追溯調整合併每股盈餘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母					
公司本期純益	\$ 195,061	\$ 148,818	44,575	<u>\$ 4.38</u>	<u>\$ 3.3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705		
員工分紅	-	-	132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母					
公司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95,061</u>	<u>\$ 148,818</u>	<u>45,412</u>	<u>\$ 4.30</u>	<u>\$ 3.28</u>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母					
公司本期純益	\$ 171,649	\$ 141,278	44,339	<u>\$ 3.87</u>	<u>\$ 3.1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925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母					
公司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71,649</u>	<u>\$ 141,278</u>	<u>45,264</u>	<u>\$ 3.79</u>	<u>\$ 3.12</u>

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合併基本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及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已分別由 4.06 元及 3.98 元減少為 3.42 元及 3.35 元。

三 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公司及高誠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04 仟元及 1,633 仟元。

母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母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81 仟元及 2,088 仟元。

福州富鴻齊公司、武漢富群公司、福建冠華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天津富群公司、富鴻昌公司及東莞冠皇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1,334 仟元；福州富鴻齊公司、武漢富群公司、福建冠華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天津富群公司及富鴻昌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1,326 仟元。

三 所得稅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各該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2,502	\$ 68,276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75)	627
暫時性差異	(47,013)	(30,6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4,133	92
減：當期租稅減免	<u>12,843</u>	<u>17,673</u>
當期應納所得稅	36,304	20,648
遞延所得稅	39,460	18,05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5</u>	(<u>1,699</u>)
	<u>\$ 75,789</u>	<u>\$ 36,999</u>

(二)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14,179	\$ 18,853
當期應納所得稅	36,304	20,648
當期支付稅額	(29,645)	(20,31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5</u>	(<u>1,699</u>)
期末餘額	<u>\$ 20,863</u>	<u>\$ 17,484</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u>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u>	<u>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u>
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淨損	\$ 3,638	\$ -
呆帳損失超限	3,575	4,38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36	769
虧損留抵	683	-
其他	<u>415</u>	<u>361</u>
	11,047	5,5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淨益	<u>-</u>	(<u>30</u>)
	<u>\$ 11,047</u>	<u>\$ 5,48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	\$ 2,917	\$ 2,211
開辦費	1,473	4,569
虧損留抵	950	-
其 他	<u>80</u>	<u>84</u>
	5,420	6,8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 資淨益	(<u>183,631</u>)	(<u>93,073</u>)
	<u>(\$178,211)</u>	<u>(\$ 86,209)</u>

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各自採淨額表達方式，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底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示於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03 仟元及 4,653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80,714 仟元及 90,862 仟元。

(四)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高誠公司得以抵減以後應納稅額之虧損扣抵及可抵減之最後年度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u>\$ 1,633</u>	一〇一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母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256</u>	<u>\$ 24,261</u>
高誠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64</u>	<u>\$ 264</u>
母公司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105</u>	<u>\$ 105</u>

母公司九十六年度預計及九十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5.33% 及 7.30%。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高誠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是以股東可扣抵稅額將累積至盈餘分配年度時，再用以計算股東可獲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六) 子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

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及永業發展公司因係設立於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福州富鴻齊公司、福建冠華公司及福清富群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福州市國家稅務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徵收。

天津富群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國家稅務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徵收。

武漢富群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國稅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徵收。

富鴻昌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國家稅務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

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徵收。

福州富鴻齊公司九十七上半年度為獲利之第六年，依法依正常所得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為獲利之第五年，依法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福建冠華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為獲利之第四年及第三年，依法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福清富群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為獲利之第三年，依法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為獲利之第二年，依法免徵收企業所得稅。武漢富群公司及天津富群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分別為獲利之第二年及第一年，依法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富鴻昌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為獲利之第一年，依法免徵收企業所得稅；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非為獲利年度，故無相關所得稅賦。

東莞冠皇公司之企業所得稅依據新頒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以稅率 25%徵收，東莞冠皇公司九十七上半年度為虧損，故無相關所得稅賦。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截至核定年度</u>
母公司	九十五
高誠公司	九十五

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u>屬於營業 成本者</u>	<u>屬於營業 費用者</u>	<u>合計</u>	<u>屬於營業 成本者</u>	<u>屬於營業 費用者</u>	<u>合計</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9,812	\$ 64,487	\$144,299	\$ 51,495	\$ 40,169	\$ 91,664
勞健保費用	770	2,136	2,906	866	2,042	2,908
退休金費用	1,331	3,488	4,819	1,331	3,716	5,047
其他用人費用	<u>2,133</u>	<u>6,136</u>	<u>8,269</u>	<u>2,594</u>	<u>6,461</u>	<u>9,055</u>
	84,046	76,247	160,293	56,286	52,388	108,674
折舊費用	11,013	7,187	18,200	10,064	6,318	16,382
攤銷費用	<u>1,559</u>	<u>2,553</u>	<u>4,112</u>	<u>450</u>	<u>831</u>	<u>1,281</u>
	<u>\$ 96,618</u>	<u>\$ 85,987</u>	<u>\$182,605</u>	<u>\$ 66,800</u>	<u>\$ 59,537</u>	<u>\$126,337</u>

五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準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準星工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母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

註：準星工業董事長已於九十六年四月份解任董事長職務，附列資料損益科目係為截至解任董事長職務前與準星工業交易之金額。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
上半年度				
製造費用—加工費				
準星工業	\$ _____	_____	\$ 212	_____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六 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海關對加工貿易業務關稅擔保所繳納之保證金：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固定資產淨額	\$127,893	\$143,703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包含於應收帳款)	133,796	34,090
保證金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2,916	7,706
	<u>\$314,605</u>	<u>\$185,49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母公司為子公司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及永業發展公司背書保證金額計分別約 227,550 仟元、136,530 仟元及 136,530 仟元，上述背書保證金額中包含三家共同使用之額度 91,020 仟元暨信錦薩摩亞公司及永業發展公司兩家共同使用之額度 45,510 仟元。

(二) 子公司簽訂廠房租賃合約及未來租金支出彙總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九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	11,095
九十八年			17,695
九十九年			12,119
一〇〇年			2,574

六、重大事項

母公司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分別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董事會及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與富鴻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鴻齊公司）之合併案。合併後母公司為存續公司，富鴻齊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暫訂為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以富鴻齊公司 1 股換發母公司普通股 1.66 股，母公司預計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83,000 仟股。因考量合併案雙方公司除權（息）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上半年度營收與獲利情形暨產業趨勢變化等因素，於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調整換股比率，以富鴻齊公司 1 股換發母公司普通股 1.76 股，母公司預計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90,112 仟股。合併而實際發行新股之股數，將依合併基準日當時換股比率及富鴻齊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為準。

五、金融商品之揭露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流動	\$ 87,047	\$ 87,047	\$243,167	\$243,167
存出保證金	6,564	6,564	2,046	2,046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212	212	-	-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取得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87,047	\$ 243,167	\$ -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212	-

(四)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 212 仟元。

(五)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六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09,858 仟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77,175 仟元及 61,235 仟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47,978 仟元及 266,378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其價值隨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變動，預期具有重大市場價格風險。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市場風險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除此之外未持有其他重大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而具重大市場風險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升值一分將使公平價值減少美金 25 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具活絡市場，則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故預期不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變動風險，預計於九十七年第三季產生 75,438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美金 2,5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短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1,772 仟元。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 9.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 10.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註十五及附表三、七及八。

(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九。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8,916 (美元 1,200 仟元)	-	6%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254,74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509,49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8,916 (美元 1,200 仟元)	\$ 36,408 (美元 1,200 仟元)	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254,74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509,49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8,742 (美元 1,503 仟元)	-	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254,74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509,49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479 (美元 213 仟元)	-	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254,74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509,49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2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8,532 (美元 1,270 仟元)	\$ 38,532 (美元 1,270 仟元)	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254,74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509,49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3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880 (人民幣 2,000 仟元)	-	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254,74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509,49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837 (人民幣 2,500 仟元)	-	7%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254,74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509,49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066 (人民幣 2,500 仟元)	\$ 11,066 (人民幣 2,500 仟元)	7%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254,74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509,49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價值		
4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880 (人民幣 2,000 仟元)	-	6%-7%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254,74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509,49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9,980 (人民幣 4,500 仟元)	-	7%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254,74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509,49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837 (人民幣 2,500 仟元)	-	7%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254,74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509,49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837 (人民幣 2,500 仟元)	\$ 3,541 (人民幣 800 仟元)	7%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254,74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509,49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203 (人民幣 2,531 仟元)	\$ 11,203 (人民幣 2,531 仟元)	7%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254,74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509,49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註：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82,11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 228,000 (美元 7,500 仟元)	\$ 227,550 (美元 7,500 仟元) (註)	\$ -	17.86%	\$ 636,86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富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82,11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 136,800 (美元 4,500 仟元)	\$ 136,530 (美元 4,500 仟元) (註)	-	10.72%	\$ 636,86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82,11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 136,530 (美元 4,500 仟元)	\$ 136,530 (美元 4,500 仟元) (註)	-	10.72%	\$ 636,86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 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 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 382,11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 86,694 (人民幣 20,000 仟元)	-	-	-	-

註：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富大有限公司及永業發展有限公司之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中各包含三家共同使用之額度 3,000 仟美元暨信錦薩摩亞公司及永業發展公司兩家共同使用之額度 1,500 仟美元。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545,584	\$ 1,171,326	100	\$ 1,171,326	(註一)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765,000	6,519	51	6,519	(註一)
	受益憑證							
	富鼎大三元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0	1,132	-	1,132	(註二)
	元大萬泰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3,188.60	85,915	-	85,915	(註二)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9,090	100	29,090	(註一)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8,300	100	108,300	(註一)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85,379	100	185,379	(註一)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96,027	100	96,027	(註一)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80,908	100	180,908	(註一)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730	100	25,730	(註一)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1,599	100	121,599	(註一)
	富大有限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49,755	100	49,755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71,036	100	71,036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係按九十七年六月底基金淨值計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萬泰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9,162,931.00	\$ 130,018	10,904,967.90	\$ 155,574	14,064,710.30	\$ 200,574	\$ 199,857	\$ 717	6,003,188.60	\$ 85,91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4,677	71	(註一)	-	-	(88,058)	(6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4,677)	(81)	(註一)	-	-	88,058	86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95,843	22	(註一)	-	-	(86,963)	(26)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95,843)	(85)	(註一)	-	-	86,963	84	
富大有限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603,637	100	(註一)	-	-	-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03,637)	(100)	(註一)	-	-	-	-	

註一：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88,058	3.28	\$ -	-	\$ 2,597	\$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86,963	2.50	-	-	24,103	-

註：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	比率(%)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並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 110,598	\$ 110,598	3,545,584	100	\$ 1,171,326	\$ 206,264	\$ 206,264	(註)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設計及銷售電視壁掛產品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7,650	7,650	765,000	51	6,519	2,189	1,121	(註)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6,643	16,643	-	100	29,090	7,206	7,913	(註)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25,957	71,508	-	100	108,300	(15,734)	(15,734)	(註)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福州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64,362	64,362	-	100	185,379	126,687	127,041	(註)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中國武漢	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37,430	37,430	-	100	96,027	22,659	22,718	(註)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中國福州	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92,601	92,601	-	100	180,908	18,465	20,286	(註)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9,251	19,251	-	100	25,730	2,854	2,854	(註)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中國福州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55,680	55,680	-	100	121,599	19,446	19,458	(註)
富大有限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各種電子及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6,643	16,643	-	100	49,755	21,189	21,189	(註)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87,107	-	-	100	71,036	(16,666)	(16,666)	(註)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42,897	(二)	\$ 59,436 (1,959 仟美元)	\$ -	\$ -	\$ 59,436 (1,959 仟美元)	100 %	\$ 127,041	\$ 185,379	\$ -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40,558	(二)及(五)	3,762 (124 仟美元)	-	-	3,762 (124 仟美元)	100 %	22,718	96,027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9,840	(二)	41,141 (1,356 仟美元)	-	-	41,141 (1,356 仟美元)	100 %	20,286	180,908	-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21,344	(五)	-	-	-	-	100 %	2,854	25,730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58,538	(五)	-	-	-	-	100 %	19,458	121,599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7,706	(三)	-	-	-	-	100 %	21,189	49,755	-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87,844	(二)	-	-	-	-	100 %	(16,666)	71,03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4,339 (3,439 仟美元)	\$421,241 (13,884 仟美元)	\$509,49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透過第三地區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之盈餘轉投資大陸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及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41,522	依雙方約定價格	2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製造費用—加工費	2,083	依雙方約定價格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91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26,165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18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41,522	依雙方約定價格	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加工收入	2,083	依雙方約定價格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91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貨款	26,165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費用	18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進貨	104,677	依雙方約定價格	5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05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60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16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2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79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1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 104,677	依雙方約定價格	5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4,60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05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1,16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1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1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4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0,79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9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95,84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96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8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5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12,55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5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6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95,84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96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銷貨	12,55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5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7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8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1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8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61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9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86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10	富大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大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86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進貨	603,63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0
11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603,63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59,083	依雙方約定價格	5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製造費用-加工費	\$ 2,932	依雙方約定價格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82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91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27,601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43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8	依雙方約定價格	-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59,083	依雙方約定價格	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加工收入	2,932	依雙方約定價格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82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91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貨款	27,601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費用	43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進貨	74,995	依雙方約定價格	7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68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08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17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2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18	依雙方約定價格	-		
3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74,995	依雙方約定價格	7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68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08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1,17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4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11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4,941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42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43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1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進貨	14,941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05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銷貨	33,289	依雙方約定價格	3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64,975	依雙方約定價格	6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60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5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9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8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05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33,289	依雙方約定價格	3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23,208	依雙方約定價格	2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37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6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64,975	依雙方約定價格	6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1,60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9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銷貨	23,208	依雙方約定價格	2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37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42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43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4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7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18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6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4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8	富大有限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7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進貨	48,936	依雙方約定價格	4
9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47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48,936	依雙方約定價格	4

註一：0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